

启政办发〔2015〕7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 2.1 事故中心区域

#### 2.2 事故波及区域

#### 2.3 受影响区域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3.2 指挥部职责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4 应急救援程序

#### 4.1 事故单位应急响应

#### 4.2 镇乡及安监局应急响应

#### 4.3 预案启动

#### 4.4 相关部门应急响应

#### 4.5 请求上级支援

#### 4.6 与上级救援组织的协调配合

## 5 救援专业组及其职责

5.1 危险源控制组

5.2 伤员抢救组

5.3 灭火救援组

5.4 安全疏散组

5.5 安全警戒组

5.6 物资供应组

5.7 环境监测组

5.8 专家咨询组

5.9 宣传报道组

## 6 预案演练和应急装备

6.1 预案演练

6.2 应急装备

## 7 奖惩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相关说明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通市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启东市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理等环节，因人为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等原因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公众的作用。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

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减少和消除危害后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镇乡、园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具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机制的职责。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必须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同时，应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上级政府迅速对事故作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有关部门应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可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 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3个区域：

## **2.1 事故中心区域（红色区域）**

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损坏，人员极易发生急性中毒和其它伤害事故。

## **2.2 事故波及区域（橙色区域）**

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的伤亡和物品的损坏。

## **2.3 受影响区域（黄色区域）**

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计委、环保局、财政局、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电局、消防大队、电信启东分公司及各镇乡、园区。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安

监局，由市安监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 3.2 指挥部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实施现场抢救、防护、撤离、疏散、控制事态扩展等工作。负责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 3.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紧急情况下也可请示副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电信启东分公司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以迅速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市安监局：负责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3)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工作预案，负责筹备抢险器材和应急救援物资，负责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4)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和人

员疏散及事故现场警戒工作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与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工作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在接到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事故 110 报警后，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市安监局、交通局、环保局通报。

(5)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疏散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预案。负责疏散人员生活必须品的供应和调配。

(7) 市交通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抢险工作预案。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疏散人员的运送。

(8) 市卫计委：负责制定医疗救援应急工作预案，确定紧急救援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急救医疗器材和药品；加强医护人员相关急救知识培训；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9)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应急工作预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时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

对环境的影响。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10)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工作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12) 市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与堵漏，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

(13) 电信启东分公司：负责制订应急通信工作预案。组建应急通知系统，接市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后，迅速及时向指挥部各位成员发出通知。根据指挥部指示，迅速发布应急疏散信息。

(14) 广电台：根据指挥部指示，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迅速发布应急疏散等信息。

(15) 镇乡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 4 应急救援程序

### 4.1 事故单位应急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市安监局和所在地政府。

## **4.2 镇乡、园区及安监局应急响应**

各镇乡、园区和市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紧急情况下由市安监局直接向总指挥请示。

## **4.3 预案启动**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或市安监局）的报告，由总指挥（紧急情况下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电信启东分公司发出启动应急通信系统的指令，电信启东分公司接到指令后，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指令信息。

## **4.4 相关部门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公安、环保、卫计委、交通等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组织实施现场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所在镇乡及市有关部门都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4.5 请求上级支援**

当本市的救援措施不能使危险化学品事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指挥部应立即向南通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安监局应当立即向南通市安监局报告，请求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支援。

## **4.6 与上级救援组织的协调配合**

在上级救援组织领导到场后，由现场总指挥负责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由上级政府部门统一指挥

后续救援工作。

## 5 救援专业组及其职责

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

### 5.1 危险源控制组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该组由市消防大队和启东质监局组成，人员由消防人员、企业义务消防抢险人员和专家组成，由市消防大队负责。

### 5.2 伤员抢救组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本市红十字救护中心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由市卫生局负责。

### 5.3 灭火救援组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该组由市消防大队、企业消防抢险队伍组成，由市消防大队负责。

### 5.4 安全疏散组

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该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相关镇乡、园区及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由市公安局负责。

### 5.5 安全警戒组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

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市公安局及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由市公安局负责。

### **5.6 物资供应组**

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市发改和经信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由市发改和经信委负责。

### **5.7 环境保护组**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该组由环境监测机构组成，由市环保局负责。

### **5.8 专家咨询组**

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市安委会专家组成员组成，由市安监局负责。

### **5.9 宣传报道组**

负责事故救援情况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该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和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 **6 预案演练和应急装备**

### **6.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确保本预案能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措施。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由市安

监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滨江化工园以及化工企业相对集中的镇乡，可根据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区域性应急救援演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定期组织专题性应急处置演练，以确保在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反应快速、有序，具备应有的实战能力。

## 6.2 应急装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重视应急装备的配备和维护，要根据本预案的职责分工，配备好必要的应急器材。属于部门自备的应急器材，应当有专人负责保养，确保随时可用，属于社会应急资源的装备和物资，应当建好装备分布情况数据库，并与相应的单位签订好协议，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快速调集。

# 7 奖惩

## 7.1 奖励

对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抢排险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

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监局组织编制，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乡、园区和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 8.2 相关说明

发生生产、使用环节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本预案与《启东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录

### 启东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姓名	职务	部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孙建忠	副市长	市政府	83316905	——
副 总 指 挥	郭海健	副主任	市政府	83312410	13584721060
	茅石彬	局长	安监局	83250548	13862898598
	茅建辉	副局长	公安局	83720006	13806286266
	陈平	副主任	卫计委	83351086	13962824028
	郭建辉	局长	环保局	83301880	13862874288
成 员 单 位	朱蓓毓	科长	宣传部	83318985	13901465090
	朱新球	副主任	发改委	83344530	13584669801
	郭洪新	副局长	安监局	83250749	13773887197
	周惠锋	局长	交通局	83321963	13962813666
	龚锦兵	副局长	财政局	83115930	15906285833
	梁枫	科长	卫计委	83351119	13901462100
	黄辉	副局长	环保局	83357980	13914380638
	黄琛琛	副局长	市管局	83836002	13962815091
	朱健健	参谋	消防	83305986	13585218170
	周士斌	副大队长	治安	69871206	13706286956
	朱红兵	副大队长	交巡警	83720320	13813613300
	黄钦	科长	民政局	83215879	13912442298
	陈强	副总经理	电信局	83128006	18051338006
	张革新	局长	气象局	83258858	13862874073
	周赛雷	科长	政府办	83317083	13862949767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印发

---